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2140号

申请执行人闻燕琴，女，198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上虞市 。

被执行人潘金明，男，196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。

被执行人吴志兵，男，197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射阳县特庸镇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沪0120民初1999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潘金明所有的坐落于奉贤区扶港路629弄116号房产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潘金明所有的坐落于奉贤区扶港路629弄116号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杨 阳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
书 记 员 金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